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6-05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52,425,268 股

发行价格：29.80 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67,863,790	2,022,340,942.00	36
2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666,107	2,999,849,988.60	12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335,570	1,499,999,986.00	12
4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617,449	4,279,799,980.20	12
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2,955,006	1,280,059,178.80	12
6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987,346	1,400,222,910.80	12
合 计		452,425,268	13,482,272,986.40	-

●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中船重工集团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6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16 时止，中信证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 13,482,272,986.4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482,272,986.40 元，扣除承销费用 101,753,300.00 元后，实际到账币资金人民币 13,380,519,686.4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2,425,268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动力”或“公司”、“上市公司”，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更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事项的一部分，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8 月 7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船重工集团”）召开 2015 年第十一次党组会议，同意以其所有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的 15%；同意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火炬能源”）100%股权；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2) 2015 年 6 月 9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七〇三所”）召开所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广瀚动力”）5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 2015 年 8 月 14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七〇四所”）召开 2015 年第十八次所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推进”）5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 2015 年 7 月 28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七一一所”）召开 2015 年第十二次所长办公会，同意以其持有的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齐耀重工”）5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5)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七一二所”）召开 2015 年第二十三次所办公会，同意以其持有的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长海电推”）5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6) 2015 年 8 月 3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七一九所”）召开所务会，同意以其持有的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海王核能”）5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7)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武汉船机及宜昌船柴的注入资产范围发生调整，且资产评估机构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关于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重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 2015 年 8 月 15 日，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中船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海新能源”）30%的股权、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特种设备”）10.43%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9) 2015 年 8 月 14 日，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帆集团”）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风帆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风帆回收”）100%的股权、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风帆机电”）100%的股权、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风帆铸造”）100%的股权以及两宗土地使用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2、上市公司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9 月 1 日，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1) 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工局”）作出《对风帆股份资产重组涉及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有关事项征求意见的复函》（局综函[2015]287 号），同意本次重组涉及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2) 2015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作出《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事业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财防[2015]316 号），同意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3) 2015 年 10 月 19 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意见的函》（局综函[2015]349 号），同意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

(4) 2015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船重工集团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5) 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32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总体方案，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以现金认购不超过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总数 15% 的股份。

(6) 2016 年 4 月 1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6]第 21 号），决定对“风帆股份收购中船重工集团部分业务案”不予禁

止，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7) 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 号），核准本次重组。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数量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数量：452,425,268 股

发行价格：29.80 元/股

2、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配套发行非公开发行 452,425,268 股，募集配套资金 13,482,272,986.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元）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67,863,790	2,022,340,942.00
2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666,107	2,999,849,988.60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335,570	1,499,999,986.00
4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617,449	4,279,799,980.20
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2,955,006	1,280,059,178.80
6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987,346	1,400,222,910.80
合计		452,425,268	13,482,272,986.40

中船重工集团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等 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发行对象中，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本次申购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专户产品均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除上述发行对象外，其他 1 名发行对象，即中船重工集团，保荐机构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进行核查，认为其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最终缴款情况，上述特定投资者下属账户持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有人账户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67,863,790	2,022,340,942.00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2,999,849,988.6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335,570	1,499,999,986.00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3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2,999,699,975.40
	深圳新华富时-招商银行-新华富时-招商银行-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956,376	1,280,100,004.8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畅盈 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955,006	1,280,059,178.8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53,605	73,117,429.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工商银行-富诚海富通风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60,000	100,128,000.00

名称	持有人账户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风帆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30,000	39,634,000.00
	富诚海富通资产-宁波银行-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38,080	108,414,784.00
	富诚海富通资产-宁波银行-富诚海富通风帆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31,734	90,345,673.2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工商银行-富诚海富通风帆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	38,740,000.00
	富诚海富通资产-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8,217,552	542,883,049.60
	富诚海富通资产-民生银行-五矿信托-民生保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04,251	271,306,679.80
	富诚海富通-宁波银行-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552,124	135,653,295.20
合计		452,425,268	13,482,272,986.40

3、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98 元/股。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1 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根据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25.90 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此原则下，上市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80 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2,272,986.40 元，扣除承销费用 101,753,3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80,519,686.40 元。

5、股份锁定情况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中船重工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认购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6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 13,482,272,986.40 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就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确认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482,272,986.40 元，扣除承销费用 101,753,300.00 元后，实际到账币资金人民币 13,380,519,686.4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2,425,268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嘉源律师认为：“

（1）中国动力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以及中国动力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中国动力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6）中国动力本次配套融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本次

配套融资所涉新增股份的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80 元/股，配售数量 452,425,268 股，募集资金额 13,482,272,986.40 元，确定的认购对象及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67,863,790	2,022,340,942.00	36
2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666,107	2,999,849,988.60	12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335,570	1,499,999,986.00	12
4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617,449	4,279,799,980.20	12
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2,955,006	1,280,059,178.80	12
6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987,346	1,400,222,910.80	12
合 计		452,425,268	13,482,272,986.40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船重工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488,607.6404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31894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446-X
经营范围	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资贸易；物流；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重组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36,500,000 股，其中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风帆集团、中船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 183,734,57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2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1,001,863,966 股，持股比例为 57.6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园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74513R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资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叶烨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9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1000315489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艳芳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63023007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9348XM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阎小庆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3 号 3 层 A6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254763C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登记至相关交易对方名下后，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386,959,155	30.07
2	中国重工	350,940,016	27.27
3	七〇四所	43,435,898	3.38
4	七一二所	40,148,188	3.12
5	七一一所	38,747,014	3.01
6	七〇三所	35,077,022	2.7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55,682	1.30
8	中船投资	14,061,791	1.09
9	风帆集团	12,419,476	0.97
10	七一九所	12,211,616	0.9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386,959,155	26.15
2	中国重工	350,940,016	20.18
3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 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5.79
4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3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5.79
5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335,570	2.89
6	七〇四所	43,435,898	2.50
7	深圳新华富时—招商银行—新华富时— 招商银行—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956,376	2.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 平安汇通畅盈 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955,006	2.47
9	七一二所	40,148,188	2.31
10	七一一所	38,747,014	2.23

本次重组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前 (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2,423,604	59.25%	1,214,848,872	69.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342,000	40.75%	524,342,000	30.15%
三、股份总数	1,286,765,604		1,739,190,872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治理情况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6030

传真：（010）6083 6031

经办人员：王伶、朱烨辛、冯新征、张明慧、王凯、黄慈、郭丹、钱文锐、孟宪瑜、斯汉、李驰、李黎、包项、何修寅、孙守安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黄小雨、黄娜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10) 5673 0088

传真：(010) 5673 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梁谦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010) 8800 0066

传真：(010) 8800 0066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月华、李莎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6 号）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
- 3、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实施过程的法律意见书》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